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系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现对本次交易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对前期编制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汇瑜

靳黎娜

李文明

2025年6月25日